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 南通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 江苏汇鑫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州区县域心电中心建设项目委托 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系统架构	中旗、Zonnet ECG	套	1	10000	10000
平台业务服务	中旗、Zonnet ECG	套	1	10000	10000
病例管理	中旗、Zonnet ECG	套	1	10000	10000
检查管理	中旗、Zonnet ECG	套	1	10000	10000
诊断分析	中旗、Zonnet ECG	套	1	10000	10000
心电报告	中旗、Zonnet ECG	套	1	10000	10000
心电质控	中旗、Zonnet ECG	套	1	10000	10000
统计分析及监管展示	中旗、Zonnet ECG	套	1	10000	10000
系统集成	中旗、Zonnet ECG	套	1	10000	10000
操作审计	中旗、Zonnet ECG	套	1	10000	10000
基层心电终端	中旗、iMAC 300s	台	189	2630	497070
总　　计	（大写）伍拾玖万柒仟零柒拾元整			**￥：597070.00 元**	

二、 质保期：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陆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三、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软件调试，系统对接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四、 交货地点：全区 189 个村卫生室。

五、 付款：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于保修期满后支付完毕。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出具相应的正式发票。

六、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人民币 59707.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

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015年12月8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包含设备和软件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与各医院现有系统（终端设备）对接的全部费用，为实现招标文件要求功能，第三方系统对接和改造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本次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陆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年服务费（包含终端设备更新或添置的接口费用）≤项目总成交金额的5%。

2. 提供免费保修期后整机保修方案和费用：设备故障后，由用户启动保修，并包含

首次故障维修费用，提供具体保修方案和价格（签订合同时附原厂家证明），不计入总价。保修期外维修付款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3.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4.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5.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30 分钟内，1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人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6.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乙方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7.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8.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9.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一年 4 次的全面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报告，质保期后，每年应免费提供该原厂设备巡检 4 次，并提供相应设备巡检报告。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10.设备软件免费终身提供升级，甲方享有软件的终身使用权。

11.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12.免费提供培训：现场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工程师维修培训（人员不少于 2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并完成心电软件系统安装调试，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医共体平台、区域云 HIS 系统、人民医院、中医院 HIS 系统和心电网络系统以及全区各医疗机构现有在用(含保修期内添置的)心电图机完成对接（需对方厂家配合开放标准 HL7/XML 端口协议以及 HTTP 传输方式，以及必要的接口调试技术支持）；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乙方交付货物并完成心电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后五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软件系统是否符合要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招标结束后由区卫健委签订合同，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正常使用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于保修期满后支付完毕。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出具相应的正式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